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延遲寄發通函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 完成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香港博尼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除文中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出售事項及租賃協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出售事項及租賃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香港博尼的估值報告；(v)物業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2026年4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計將推遲至2026年5月8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